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专栏



广州税务服务号



广州税务订阅号

2019年度 居民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 **一本通**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



居民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一本通

目录

一

| | |
|---------------------|----|
| 汇缴日历（企业所得税大讲堂课程） | 00 |
| 1.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办税指南 | 01 |
| 2.税收优惠指南 | 05 |
| 3.查账征收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指南 | 06 |
| 4.汇缴一本通热点问答 | 37 |
| 5.图解企业所得税 | 41 |
| 6.参考政策文件 | 44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日历

| | | | | | |
|---|---|---|--|---|---|
| 3月汇缴舒适度: ★★★★★ 核定征收的纳税人,为避免高峰拥堵,建议本月完成汇缴申报哦! | 第一周 准备整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相关资料 | 第二周 了解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新变化,学习2019年度汇算清缴相关政策 | 第三周 关注“广州税务”微信公众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等宣传途径 | 第四周 核定征收企业尽早完成汇缴申报 | 3月目标: 1.整理好汇算清缴相关资料、储备好汇算清缴知识 2.关注汇算清缴信息官方获取渠道 |
| 4月汇缴舒适度: ★★★★ 本月纳税人学堂有企业所得税系列专题课程,不可错过哦,同时,请密切关注广州税务网站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微信号发布的有关政策内哦~ | 第一周 4月1日纳税人学堂《疫情防控企业所得税政策讲解》 | 第二周 4月9日纳税人学堂《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新政、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第三周 4月16日纳税人学堂《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第四周 4月21日纳税人学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办税申报指引、年度申报表填写》 | 4月目标: 1.参加汇算清缴相关培训 2.核定征收企业完成汇缴申报 3.业务较为简单的小微企业尽早完成汇缴申报 |
| 5月汇缴舒适度: ★★★ 进入冲刺阶段,请尽快完成汇缴申报(“非接触式”申报更安全高效哦) | 第一周 填写申报表,检查填写是否准确;欢迎使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提前扫描疑点,防范税收风险! | 第三周 选择适合方式申报。为节省您的宝贵时间,请尽量选择网报。此外电子税务局也可以办理汇算清缴更正申报了! | 第二周 汇缴期快要结束,如果仍未完成申报的话要抓紧时间了!如遇相关问题请与税务机关联系 | 第四周 汇缴冲刺倒计时,请抓紧时间完成申报!避免因逾期申报导致罚款、税款滞纳金。 | 5月目标: 圆满完成汇缴申报 ★ |

| | | | |
|--|--|--|---|
| 课程一 “助复工促发展”税务春风课堂(第一课) ——支持疫情防控税费政策解读  | 课程二 “助复工促发展”税务春风课堂(第二课)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新政解读、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课程三 “助复工促发展”税务春风课堂(第三课) ——科技创新及研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  | 课程四 “助复工促发展”税务春风课堂(第四课) ——汇算清缴办税及申报指引、年度申报表填写  |
| 主讲人 夏文玲(市局社会保险费处) 杨华燊(市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宾雪(越秀区税务局) 授课时间 4月1日 15:30-16:30 | 主讲人 林方明(市局企业所得税处) 饶东玲(从化区税务局) 授课时间 4月9日 14:30-16:00 | 主讲人 赵菲菲(黄埔区(开发区)税务局) 授课时间 4月16日 14:30-16:00 | 主讲人 蔡如顺(番禺区税务局) 王桂萍(荔湾区税务局) 授课时间 4月21日 14:30-16:00 |
| 课程简介 1.抗击疫情同聚力、社保优惠促发展 2.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讲解 3.疫情防控企业所得税政策讲解  | 课程简介 1.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新政 2.2019年度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课程简介 1.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3.科技型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课程简介 1.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缴办税培训 2.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操作指引 3.年度申报表填报填写指引 4.年度申报表填报指南之新旧报表对比  |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报表解析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实务



非营利组织相关税收政策



一、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办税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我市2019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办税指南如下：

（一）汇算清缴范围

凡在2019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2019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广州市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的有关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省内跨市汇总纳税企业的在穗二级分支机构应参加汇算清缴。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按照税款分摊方法计算的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由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二）汇算清缴期限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为2020年5月31日。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汇算清缴需报送的资料

1.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需报送的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及附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1号修订版本）；
- (2)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3) 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或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4)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具有以下所列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序号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备注 |
|---------|---|--|---|
| 1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产品完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专项报告 | |
| 2 | 申请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 |
| 3 |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 |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须重新提供。原件查验后退回 |
| | | 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 | |
| | | 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 | |
| | |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 |
| 4 |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 |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
| | | 集团组织架构图 | |
| | | 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 | |
| | | 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 |
| 5 |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 |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
| | | 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 | |
| | | 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 |
| | |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
| 6 |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 |
| | |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 |
| | |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 |
| | |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 |
| 7 |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 |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
| | |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 |
| | | 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 |
| | | 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 |
| | |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 |
| | | 《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 | |
| 8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分支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 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 不需要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
| | |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
| 9 |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84条规定的居民企业 | 《财务报表主表及相关附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 |
| 10 | 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与境外所得相关的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 | | |

| | | | |
|----|---|---------------------------------|--|
| 11 |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12 | 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 | 《企业重组所得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 |
| 13 | 为参与开采海上油气资源的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在申报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 |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 |
| 14 | 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的交易双方在年度汇算清缴 |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 |
| 15 | 企业税前扣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的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

2.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需报送的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3号修订版本）；
- (2)《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84条规定的居民企业）；
- (3)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汇算清缴报送资料的格式及填报说明，可登录广州市税务局网站相关栏目下载，具体报送资料详见网站通知。

（四）汇算清缴的办理方式

1.网上办理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www.etax-gd.gov.cn>），进行网上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完成汇算清缴办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请纳税人尽可能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等“非接触式”办税模式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纳税人已通过网上报送的汇算清缴资料，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纸质资料。对按税法规定需报送的汇算清缴资料中无法通过网上报送的，应在汇算清缴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完成汇算清缴资料的报送。

2.上门办理

纳税人携带汇算清缴需报送的资料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五）注意事项

1.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退税或抵缴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2.纳税人按规定办理当年度汇算清缴后发现申报错误的，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理更正申报，也可

以携带规定的汇算清缴资料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更正申报。

电子税务局更正申报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更正”——选择申报表种类“企业所得税”——“查询”并点击对应记录，修改后点击“申报”即可。

（六）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1. 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如实、正确填写年度纳税申报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进行汇算清缴，或者未报送税法规定需报送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汇算清缴，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延期申报申请（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未办理延期申报申请，或办理延期申报申请未获批准，而超过规定期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税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咨询途径

为方便纳税人进一步了解或咨询汇算清缴有关政策规定及其他具体纳税事宜，我们提供以下多种途径：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



企业所得税政策专题专栏



2. 关注广东税务、广州税务、广州税务服务微信公众号



3.关注广州税务官方微博。



- 4.前往办税服务厅索取免费汇算清缴宣传资料。
- 5.致电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或主管税务机关服务电话。
- 6.前往办税服务厅咨询岗咨询。

二、税收优惠指南（请扫描电子版二维码）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三、查账征收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指南

详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样式及填表说明，可在前文扫码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获取。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单一览

| 表单编号 | 表单名称 | 填报说明 |
|---------|-------------------------|--|
| A000000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本表为必填表，填报内容包括基本经营情况、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三部分。纳税人填报申报表时，首先填报此表，为后续申报提供指引。 |
| A1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本表为必填表。是纳税人计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表。 |
| A101010 |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一般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取得收入情况。 |
| A101020 |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 本表仅适用于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填报，反映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取得收入情况。 |
| A102010 |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一般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发生成本支出情况。 |
| A102020 |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 本表仅适用于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填报，反映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生支出情况。 |
| A103000 |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 本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填报，反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组织等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取得收入，发生支出、费用情况。 |
| A104000 | 期间费用明细表 | 本表适用于除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纳税人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发生的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
| A105000 |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以下简称“会计处理”）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5010 |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5020 |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会计处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而税收规定不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5030 |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投资收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5040 |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取得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情况。 |
| A105050 |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支出）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职工薪酬支出，均需填本报表。 |
| A105060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情况。纳税人以前年度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保险企业以前年度发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尚未扣除完毕结转至本年度扣除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

| 表单编号 | 表单名称 | 填报说明 |
|---------|--------------------------------|---|
| A105070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捐赠支出的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发生以前年度捐赠支出未扣除完毕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
| A105080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资产折旧、摊销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资产折旧、摊销，均需填本报表。 |
| A105090 |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资产损失的项目及金额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5100 |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企业重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技术入股等业务所涉及的所得或损失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5110 |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所涉及的所得或损失，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5120 |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本表适用于保险、证券、期货、金融、担保、小额贷款公司等特殊行业纳税人填报，反映发生特殊行业准备金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6000 |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需要在本年度结转弥补的金额，本年度可弥补的金额以及可继续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情况。 |
| A107010 |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所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等优惠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7011 |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7012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情况和金额情况。纳税人以前年度有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未扣减完毕的，应填报以前年度未扣减情况。 |
| A107020 |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减免所得额优惠政策(包括农、林、牧、渔项目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以及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等)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7030 |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有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
| A107040 |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其他专项优惠等)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
| A107041 |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本表反映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和享受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需要填本报表。 |
| A107042 |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

| 表单编号 | 表单名称 | 填报说明 |
|---------|-------------------------|--|
| A107050 |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享受购买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税额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有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的，应填报以前年度已抵免情况。 |
| A108000 |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应缴纳和应抵免的企业所得税额情况。 |
| A108010 |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调整后的所得情况。 |
| A108020 |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发生的税前尚未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和实际亏损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和实际亏损额情况。 |
| A108030 |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可以抵免的所得税额情况。 |
| A109000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填报，反映按照规定计算的总机构、分支机构本年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情况，以及总机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企业所得税情况。 |
| A109010 |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填报，反映总机构本年度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以及所属分支机构本年度应分摊的所得税额情况。 |

小型微利企业简化填报说明

(一) 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的范围：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的企业。上述政策规定发生调整的，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 标准 要求 | 适用 期间 | 2019年度至2021年度预缴及汇算清缴适 用 |
|----------|----------|----------------------------|
| 行业要求 | |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
| 从业人数 | | ≤ 300人 |
| 资产总额 | | ≤ 5000万元 |
|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 ≤ 300万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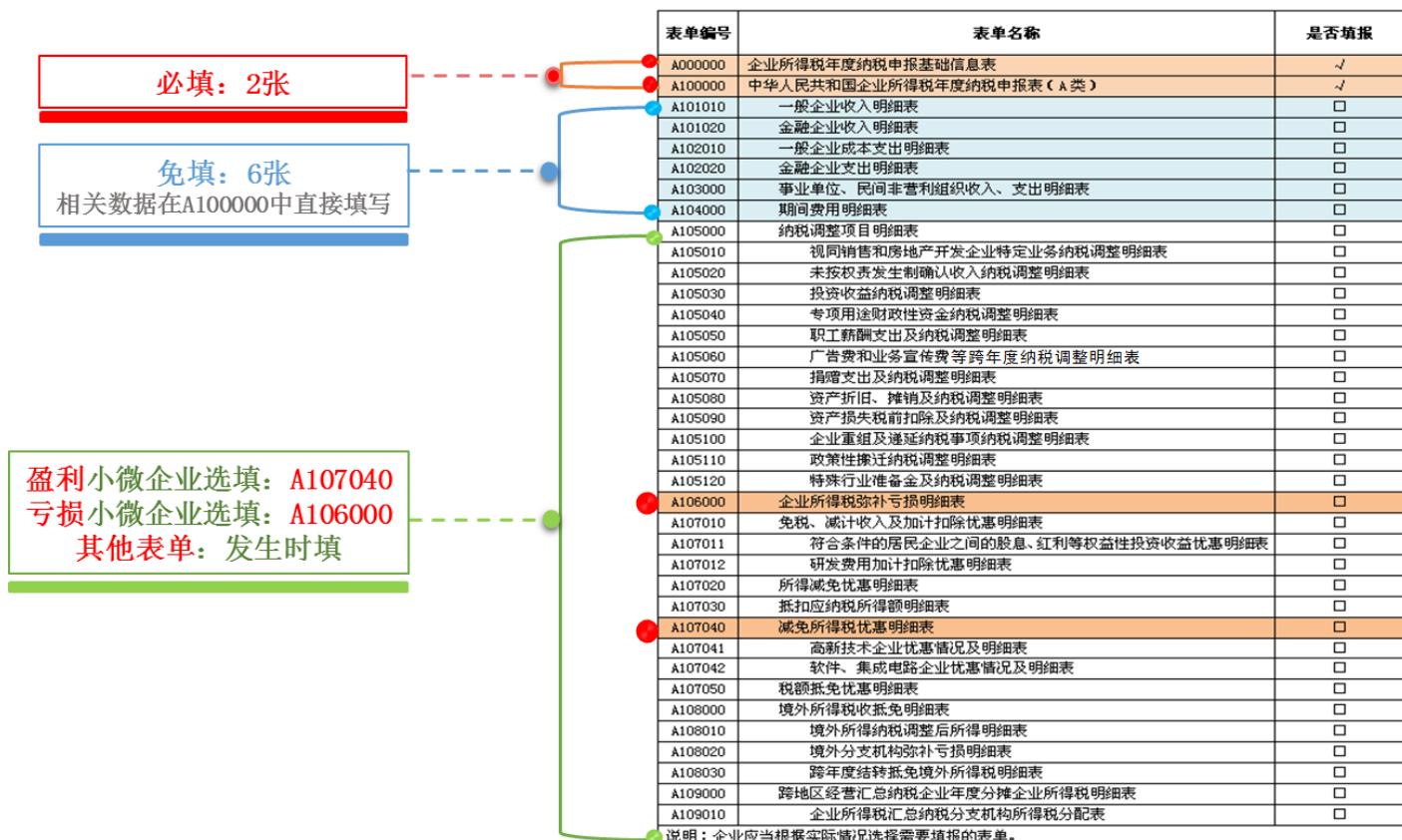
(二) 填报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

2.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

3. 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上述表单相关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中直接填写。

4. 除前三点规定的表单、项目外,小型微利企业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单填报。未发生表单中规定的事项,无需填报。



常用表单填报指南

(一)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主要变化:

1、表单样式:修改项目名称

2、填表说明:更新“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和“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项目的政策依据、简化“109 小型微利企业”项目填报说明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 | | | | | |
|----------------------------------|----------------------------|--|------------------------------|--|----------------------------|--|
|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 |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 | | | |
|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 |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 | | | |
|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 |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 |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109 小型微利企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10 上市公司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 | | | | | |
|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 | | | |
|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205 创业投资企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 |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 |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 纳米 | | | | |
|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 210-1 年（申报所属期年度） 入库编号 1 | | | | 210-2 入库时间 1 | |
| | 210-3 年（所属期下一年度） 入库编号 2 | | | | 210-4 入库时间 2 | |
|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 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11-1 证书编号 1 | | | | 211-2 发证时间 1 | |
| | 211-3 证书编号 2 | | | | 211-4 发证时间 2 | |
|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性 | 213 重组交易类型（填写代码） | | | |
| 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填写代码） | |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 | | 年月 | |
| 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 递延纳税年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222 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223 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必填项目） | | | | | | |
| 股东名称 | 证件种类 | 证件号码 | 投资比例（%） | 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 国籍（注册地址） | |
| 其余股东合计 | —— | —— | | | —— | |

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或者报告与确定应纳税额相关的信息。本表包括基本经营情况、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三部分内容。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基本经营情况

本部分所列项目为纳税人必填（必选）内容。

1.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的企业经营方式情况，从《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

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代码表

| 代码 | 类型 | | |
|-----|-------------|------------------------------------|-----------------------|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100 | 非跨地区经营企业 | | |
| 210 | 跨地区经营企业总机构 | 总机构（跨省）——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 |
| 220 | | 总机构（跨省）——不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 |
| 230 | | 总机构（省内） | |
| 311 | 跨地区经营企业分支机构 | 需进行完整年度纳税申报 |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 |
| 312 | | |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 |

代码说明：

“非跨地区经营企业”：纳税人未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为非跨地区经营企业。

“总机构（跨省）——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纳税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规定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

“总机构（跨省）——不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纳税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条规定的不适用该公告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

“总机构（省内）”：纳税人为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纳税人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跨地区经营企业的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纳税人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所得税的跨地区经营企业的分支机构。

2.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为“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需要同时填报本项。分支机构填报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比例。

3. “103 资产总额”：纳税人填报资产总额的全年季度平均值，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4. “104 从业人数”：纳税人填报从业人数的全年季度平均值，单位为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从业人数=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5.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纳税人填报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明细代码。

6.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填报本企业投资比例前 10 位的股东情况。纳税人股东数量超过 10 位的，应将其余股东有关数据合计后填入“其余股东合计”行次。纳税人股东为非居民企业的，证件种类和证件号码可不填报。

7.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规定的格式编制财务报表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8. “109 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9.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和申报所属期下一年度取得的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情况，填报本项目下的“210-1”“210-2”“210-3”“210-4”。如，纳税人在进行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210-1...（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首先应当填列“2019（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210-3...（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首先应当填列“2019（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若纳税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将相应的“编号”及“入库时间”分别填入“210-1”和“210-2”项目中；若纳税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日之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将相应的“编号”及“入库时间”分别填入“210-3”和“210-4”项目中。纳税人符合上述填报要求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10.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拥有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填报本项目下的“211-1”“211-2”“211-3”“211-4”。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如企业同时拥有两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两个证书情况均应填报。如：纳税人 2016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9 年再次参加认定并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新高

术企业证书，纳税人在进行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应将两个证书的“编号”及“发证时间”分别填入“211-1”“211-2”“211-3”“211-4”项目中。纳税人符合上述填报要求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11. 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主要变化：

1、更新政策依据：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已废止，修订为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使政策依据更准确；

2、将“第14行‘境外所得’填报说明修订为‘报已计入利润总额以及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已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进行纳税调整的境外所得金额。本行根据《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填报’，使填列说明更清晰。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行次 | 类别 | 项 目 | 金 额 |
|----|----------|-----------------------------------|-----|
| 1 | 利润总额计算 |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 |
| 2 | | 减：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 |
| 3 | | 减：税金及附加 | |
| 4 | | 减：销售费用(填写 A104000) | |
| 5 | | 减：管理费用(填写 A104000) | |
| 6 | | 减：财务费用(填写 A104000) | |
| 7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 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9 | | 加：投资收益 | |
| 10 | |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 |
| 11 | |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 |
| 12 | |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 |
| 13 | | 三、利润总额(10+11-12) | |
| 14 |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 |
| 15 |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 |
| 16 | |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 |
| 17 | |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 |
| 18 | |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 |
| 19 | |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 |
| 20 | |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 |
| 21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 |
| 22 |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 |
| 23 | |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 |

| | | | |
|----|----------------|--------------------------------------|--|
| 24 | 应纳 税额 计算 | 税率（25%） | |
| 25 | |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 |
| 26 | |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 |
| 27 | |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 |
| 28 | | 七、应纳税额（25-26-27） | |
| 29 | |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 |
| 30 |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 |
| 31 | |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 |
| 32 | |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 |
| 33 | |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 |
| 34 | |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 |
| 35 | |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 |
| 36 | |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 |

本表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包括利润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税额计算三个部分。

1. “利润总额计算”中的项目，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计算填报。第 1-13 行参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填写。本部分未设“研发费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对于已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纳税人，在《利润表》中归集的“研发费用”通过《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第 19 行“十九、研究费用”的管理费用相应列次填报；在《利润表》中归集的“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则无需填报，同时第 10 行“二、营业利润”填报纳税人当期的营业利润。根据上述项目计算填报。已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纳税人，根据《利润表》对应项目填列，不执行本行计算规则：“第 10 行=第 1-2-3-4-5-6-7+8+9 行”的表内关系。第 14 行“境外所得”填报已计入利润总额以及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已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进行纳税调整的境外所得金额，本行根据《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填报。

2.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和“应纳税额计算”中的项目，除根据主表逻辑关系计算的外，通过附表相应栏次填报。

(1) 第 18 行“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当纳税人选择不用境外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时，填报 0；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时，填报境外所得抵减当年度境内亏损的金额，用境外所得弥补以前年度境内亏损的，还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和《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2) 第 21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数额，本行根据《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填报。

(3) 第 22 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填报根据税收规定应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根据《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 填报。

(三)《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主要变化:

1、第 42 行特殊事项调整项目新增“（六）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明确发行永续债的利息支出不在第 18 行“（六）利息支出”填报，若企业发行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时的可进行纳税调整；

2、明确表内关系：第 16 行“（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根据《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 填报。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金额。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金额的绝对值。

3、新增填表说明：第 23 行“（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明确除保险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直接填本报行。企业将货物、资产、劳务用于捐赠、广告等用途时，进行视同销售纳税调整后，可在第 30 行“（十七）其他”填报对应支出的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金额。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行次 | 项目 | 账载金 额 | 税收金 额 | 调增金 额 | 调减金 额 |
|----|--|----------|----------|----------|----------|
| | | 1 | 2 | 3 | 4 |
| 1 |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2+3+…+8+10+11) | * | * | | |
| 2 | (一) 视同销售收入 (填写 A105010) | * | | | * |
| 3 | (二)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填写 A105020) | | | | |
| 4 | (三) 投资收益 (填写 A105030) | | | | |
| 5 | (四)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 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 | * | |
| 6 |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 | | * |
| 7 | (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 * | | |
| 8 | (七) 不征税收入 | * | * | | |
| 9 |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填写 A105040) | * | * | | |
| 10 | (八)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 | | | |
| 11 | (九) 其他 | | | | |
| 12 |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3+14+… 24+26+27+28+29+30) | * | * | | |
| 13 | (一) 视同销售成本 (填写 A105010) | * | | * | |
| 14 | (二) 职工薪酬 (填写 A105050) | | | | |
| 15 | (三) 业务招待费支出 | | | | * |
| 16 | (四)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填写 A105060) | * | * | | |
| 17 | (五) 捐赠支出 (填写 A105070) | | | | |
| 18 | (六) 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
| 19 | (七)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 | | * |
| 20 | (八) 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 | | * |
| 21 | (九) 赞助支出 | | * | | * |
| 22 | (十)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 | | | |
| 23 | (十一) 借款和手续费支出(保险企业填写 A105060) | | | | |
| 24 | (十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 | | * |
| 25 |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填写 A105040) | * | * | | * |
| 26 | (十三) 跨期扣除项目 | | | | |
| 27 | (十四)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 | | * |
| 28 | (十五) 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 | | * |
| 29 | (十六) 党组织工作经费 | | | | |
| 30 | (十七) 其他 | | | | |
| 31 |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32+33+34+35) | * | * | | |
| 32 | (一) 资产折旧、摊销(填写 A105080) | | | | |
| 33 |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 | * | | |
| 34 | (三) 资产损失(填写 A105090) | | | | |
| 35 | (四) 其他 | | | | |
| 36 |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7+38+……+43) | * | * | | |
| 37 |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填写 A105100) | | | | |
| 38 | (二) 政策性搬迁(填写 A105110) | * | * | | |
| 39 |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填写 A105120) | | | | |
| 40 |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写 A105010) | * | | | |
| 41 |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 | | |
| 42 | (六) 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 | | | |
| 43 | (七) 其他 | * | * | | |
| 44 |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 * | | |
| 45 | 六、其他 | * | * | | |
| 46 | 合计(1+12+31+36+44+45) | * | * | | |

本表由纳税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税务处理以及纳税调整情况。

1. 纳税人按照“收入类调整项目”“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其他”六类分项填报，汇总计算出纳税“调增金额”和“调减金额”的合计金额。

2. 数据栏分别设置“账载金额”“税收金额”“调增金额”“调减金额”四个栏次。“账载金额”是指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项目金额。“税收金额”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项目金额。

3. 对需填报下级明细表的纳税调整项目，其“账载金额”、“税收金额”“调增金额”，“调减金额”根据相应附表进行计算填报。

(四)《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行次 | 项目 | 账载 金额 | 实际发 生额 | 税收规定 扣除率 | 以前年度累计 结转扣除额 | 税收 金额 | 纳税调 整金额 | 累计结转以后年 度扣除额 |
|----|---------------------------|----------|-----------|-------------|-----------------|----------|------------|-----------------|
| | | 1 | 2 | 3 | 4 | 5 | 6 (1-5) | 7 (2+4-5) |
| 1 | 一、工资薪金支出 | | | * | * | | 0 | * |
| 2 | 其中：股权激励 | | | * | * | | 0 | * |
| 3 |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 | | | * | | 0 | * |
| 4 | 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 | | * | | | 0 | 0 |
| 5 | 其中：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 育经费 | | | | | | 0 | 0 |
| 6 | 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 | | | | * | | 0 | * |
| 7 | 四、工会经费支出 | | | | * | | 0 | * |
| 8 | 五、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 | | * | * | | 0 | * |
| 9 | 六、住房公积金 | | | * | * | | 0 | * |
| 10 | 七、补充养老保险 | | | | * | | 0 | * |
| 11 | 八、补充医疗保险 | | | | * | | 0 | * |
| 12 | 九、其他 | | | * | * | | 0 | * |
| 13 | 合计 (1+3+4+7+8+9+10+11+12) | 0 | 0 | * | | 0 | 0 | |

纳税人根据税法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纳税人职工薪酬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相关支出，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

- 第5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

| 行次 | 填报内容 |
|--------------------------|--|
| 第2行“其中：股权激励” | 填报行权时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第2列金额填报。 |
| 第3行“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 按第1行第5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14%、本表第3行第1列、本表第3行第2列三者孰小值填报 |
| 第5行“其中：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 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不包括第6行“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金额），按第1行第5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税收规定扣除率与第2+4列的孰小值填报。 |
| 第6行“其中：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 | 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第2列金额填报。 |
| 第7行“四、工会经费支出” | 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第1行第5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税收规定扣除率与第1列、第2列三者孰小值填报。 |
| 第10行“七、补充养老保险” | 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补充养老保险的金额，按第1行第5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税收规定扣除率与第1列、第2列三者孰小值填报。 |
| 第11行“八、补充医疗保险” | 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补充医疗保险的金额，按第1行第5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税收规定扣除率与第1列、第2列三者孰小值填报。 |

2. 表间关系

若第13行第6列“纳税调整金额” ≥ 0 ，第13行第6列 = 表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14行第3列“调增金额”；

若第13行第6列“纳税调整金额” < 0 ，第13行第6列的绝对值 = 表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14行第4列“调减金额”。

| A1050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 | |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行次 | 项 目 | 账款金额 | 实际发生额 | 税收规定扣除率 | 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 税收金额 | 纳税调整金额 |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 行次 | 项 目 | 账款金额 | 税收金额 | 调增金额 | 调减金额 |
| | | 1 | 2 | 3 | 4 | 5 | 6(1-5) | 7(1+4-5) | | | 10 | 11 | 12 | 13 |
| 1 | 一、工资薪金支出 | | | * | * | | | * | 10 |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0 | *0 | 0 | 0 |
| 2 | 其中：股权激励 | | | * | * | | | * | 11 |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0 | *0 | 0 | 0 |
| 3 |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 | | | * | | | * | 12 | (一) 职间消费成本（填写 A105010） | *0 | 0 | *0 | 0 |
| 4 | 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 | | * | | | | | 13 | (二) 职工薪酬（填写 A105050） | 0 | 0 | 0 | 0 |
| 5 | 其中：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 | 14 | (三) 业务招待费支出 | 0 | 0 | 0 | 0 |
| 6 | 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 | | | * | | | | * | 15 | (四)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 A105060） | 0 | 0 | 0 | 0 |
| 7 | 四、工会经费支出 | | | | * | | | * | 16 | (五) 捐赠支出（填写 A105070） | 0 | 0 | 0 | 0 |
| 8 | 五、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 | | * | * | | | * | 17 | | | | | |
| 9 | 六、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 |
| 10 | 七、补充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11 | 八、补充医疗保险 | | | * | | | | * | | | | | | |
| 12 | 九、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13 | 合计（1+3+4+7+8+9+10+11+12） | | | | | | | | | | | | | |

（五）《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主要变化：

1、新增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表单填写内容，同时表名从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修订为“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2、与《纳税调整明细表》增加勾稽关系。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 行次 | 项 目 | 广告费和 业务宣传费 | 保险企业手 续费及佣金支 出 |
|----|--|---------------|----------------------|
| | | 1 | 2 |
| 1 | 一、本年支出 | | |
| 2 | 减：不允许扣除的支出 | | |
| 3 |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1-2） | | |
| 4 | 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 | | |
| 5 | 乘：税收规定扣除率 | | |
| 6 | 四、本企业计算的扣除限额（4×5） | | |
| 7 |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3>6, 本行=3-6; 3≤6, 本行=0) | | |
| 8 |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 | |
| 9 |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3>6, 本行=0; 3≤6, 本行=8与(6-3)孰小值] | | |
| 10 |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金额（10≤3与6孰小值） | | * |
| 11 |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金额 | | * |
| 12 | 七、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3>6, 本行=2+3-6+10-11; 3≤6, 本行=2+10-11-9) | | |
| 13 |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7+8-9） | | |

本表适用于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纳税调整项目（含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结转），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纳税调整项目（含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结转）的纳税人填报。

(六)《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主要变化：

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等相关政策，新增第 3 行“其中：扶贫捐赠”以及“附列资料：2015 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行次。纳税人可填报符合条件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全额税前扣除。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行次 | 项目 | 账 载 金 额 | 以前年度结 转可扣除的 捐赠额 | 按税收 规定计 算的扣 除限额 | 税收 金额 | 纳 税 调 增 金 额 | 纳 税 调 减 金 额 | 可结转以后 年度扣除的 捐赠额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1 |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 * | | * | * |
| 2 | 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 | * | * | * |
| 3 | 其中：扶贫捐赠 | | * | * | | * | * | * |
| 4 | 三、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5+6+7+8) | | | | | | | |
| 5 | 前三年度(年) | * | | * | * | * | | * |
| 6 | 前二年度(年) | * | | * | * | * | | |
| 7 | 前一年度(年) | * | | * | * | * | | |
| 8 | 本年(年) | | * | | | | * | |
| 9 | 合计(1+2+4) | | | | | | | |
| 附列资料 | | 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 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本表适用于发生捐赠支出（含捐赠支出结转）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捐赠支出会计处理、税收规定的税前扣除额、捐赠支出结转额以及纳税调整额。纳税人发生相关支出（含捐赠支出结转），无论是否纳税调整，均应填本报表。

1. 按捐赠明细项目填报方式调整为按捐赠类别统一填报。
2. “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项目下加入前三年度相关填报项目；在列次增加“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及“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项目。
3. 填报原则：先进先出。
4. 主要表间关系：

第8行第3列 = 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第13行×12%
 (当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第13行≤0 , 第8行第3列 = 0)。

| 行次 | 项目 | 账 款 金 额 | 以前年度 结转可扣 除的捐赠 额 | 按税收 规定计 算的扣 除限额 | 税 收 金 额 | 纳 税 调 增 金 额 | 纳 税 调 减 金 额 | 可结转以 后年度扣 除的捐赠 额 |
|------------------|-----------------------------|------------------|---------------------------|--------------------------|------------------|----------------------------|----------------------------|---------------------------|
| | | | | | | | | |
| 1 |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 * | * | * | * |
| 2 | 二、金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 * | * | * | * |
| 5 | 其中：扶贫捐赠 | | * | * | * | * | * | * |
| 4 | 三、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6+5+7+8) | | | | | | | |
| 6 | 前三年度 (年) | * | | * | * | * | | * |
| 6 | 前二年度 (年) | * | | * | * | * | | |
| 7 | 前一年度 (年) | * | | * | * | * | | |
| 8 | 本 年 (年) | | * | | | | | |
| 9 | 合计(1+2+4) | | | | | | | |
| 附 列 资 料 | 2016年度至本年发生的 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行次 | 类别 | 项 目 | 全 额 |
|----|--------|----------------------------------|--------|
| 1 | 利润总额计算 |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 |
| 2 | | 减：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 |
| 3 | | 减：税金及附加 | |
| 4 | | 减：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 |
| 5 | | 减：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 |
| 6 | | 减：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 |
| 7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 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9 | | 加：投资收益 | |
| 10 | |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 |
| 11 | |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 |
| 12 | |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 |
| 13 | | 三、利润总额(10+11-12)→ | |

(七)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行次 | 项目 | 年 度 | 当年境 内所得 额 | 分立转出 的亏损额 | 合并、分立转入 的亏损额 | | 弥补亏 损企业 类型 | 当年亏 损额 | 当年待 弥补的 亏损额 |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 前年度亏损额 | | 当年可结转 以后年度弥 补的亏损额 |
|----|-----------------|--------|-----------------|--------------|-----------------|--------------|------------------|-----------|-------------------|-----------------------|----|-------------------------|
| | | | | | 可弥补年 限5年 | 可弥补年 限10年 | | | | 9 | 10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1 | 前十年度 | | | | | | | | | | | |
| 2 | 前九年度 | | | | | | | | | | | |
| 3 | 前八年度 | | | | | | | | | | | |
| 4 | 前七年度 | | | | | | | | | | | |
| 5 | 前六年度 | | | | | | | | | | | |
| 6 | 前五年度 | | | | | | | | | | | |
| 7 | 前四年度 | | | | | | | | | | | |
| 8 | 前三年度 | | | | | | | | | | | |
| 9 | 前二年度 | | | | | | | | | | | |
| 10 | 前一年度 | | | | | | | | | | | |
| 11 | 本年度 | | | | | | | | | | | |
| 12 |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 | | | | | | | | | | |

本表适用于发生弥补亏损、亏损结转等事项的纳税人填报。

本表反映纳税人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需要在本年度结转弥补的金额, 本年度可弥补的金额以及可继续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情况。

(八)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主要变化:

1、新增优惠行次：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等 4 种优惠情形可填列对应金额，有效细化填表项目。

2、删除部分行次：由于适用政策已失效，删除第 7 行“(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第 8 行“(五)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行次 | 项 目 | 金 额 |
|-------|--|-----|
| 1 | 一、 免税收入 (2+3+9+…+16) | |
| 2 | (一)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3 |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5+6+7+8) | |
| 4 | 1. 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11) | |
| 5 | 2.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 | |
| 6 | 3.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 | |
| 7 | 4.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11) | |
| 8 | 5.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11) | |
| 9 | (三)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10 | (四)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11 | (五)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12 | (六)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13 | (七)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14 | (八) 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15 | (九) 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16 | (十) 其他 | |
| 17 | 二、 减计收入 (18+19+23+24) | |
| 18 | (一)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
| 19 | (二)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 (20+21+22) | |
| 20 | 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
| 21 | 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
| 22 | 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
| 23 | (三)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24 | (四) 其他 (24. 1+24. 2) | |
| 24. 1 | 1.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
| 24. 2 | 2. 其他 | |
| 25 | 三、 加计扣除 (26+27+28+29+30) | |
| 26 |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填写 A107012) | |
| 27 |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填写 | |
| 28 | (三)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 | |
| 29 | (四)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
| 30 | (五) 其他 | |
| 31 | 合计 (1+17+25) | |

本表适用于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和加计扣除优惠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及相关税收

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和加计扣除优惠情况。

(九)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主要变化：

新增第9行“其中：直接投资或非H股股票投资”及“投资性质”列可选择“(1)直接投资”或“(2)股票投资(不含H股)”；新增第12行“创新企业CDR”及“投资性质”可选择“(5)创新企业CDR”的行次；新增第13行“永续债”及“投资性质”可选择“(6)永续债”，使填报内容更精准。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 行次 |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投资性质 | 投资成本 | 投资比例 | 被投资企业利润分配确认金额 | 被投资企业清算确认金额 | | | 撤回或减少投资确认金额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被投资企业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时间 | 依决定归属于本公司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 分得的被投资企业清算剩余资产 | 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应享有部分 | 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 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 | 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比例 | 减少投资比例 | 收回初始投资成本 | 取得资产中超过收回初始投资成本部分 | 撤回或减少投资应享有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 | |
| 1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8与9孰小) | 11 | 12 | 13(4×12) | 14(11-13) | 15 | 16(14与15孰小) | 17(7+10+16)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8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9 | 其中：直接投资或非H股股票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10 | 股票投资—沪港通H股 | | | | | | | | | | | | | | | | |
| 11 | 股票投资—深港通H股 | | | | | | | | | | | | | | | | |
| 12 | 创新企业CDR | | | | | | | | | | | | | | | | |
| 13 | 永续债 | | | | | | | | | | | | | | | | |

本表适用于享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的纳税人填报。

纳税人根据税法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包括H股)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情况，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行次 | 项 目 | 金额(数量) |
|----|---|--------|
| 1 |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 |
| 2 |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 (3+7+16+19+23+34) | |
| 3 | (一) 人员人工费用 (4+5+6) | |
| 4 |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 |
| 5 |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 |
| 6 | 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
| 7 | (二) 直接投入费用 (8+9+10+11+12+13+14+15) | |
| 8 |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 |
| 9 |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 |
| 10 | 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 |
| 11 | 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 |
| 12 | 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 |
| 13 | 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
| 14 | 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 |
| 15 | 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
| 16 | (三) 折旧费用 (17+18) | |
| 17 |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 |
| 18 |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 |
| 19 | (四) 无形资产摊销 (20+21+22) | |
| 20 | 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 |
| 21 |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 |
| 22 | 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摊销费用 | |
| 23 | (五) 新产品设计费等 (24+25+26+27) | |
| 24 | 1. 新产品设计费 | |
| 25 |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 |
| 26 |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 |
| 27 |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
| 28 | (六) 其他相关费用 (29+30+31+32+33) | |
| 29 |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 |
| 30 | 2. 研究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 |
| 31 |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 |
| 32 |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33 | 5. 差旅费、会议费 | |
| 34 | (七)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 |
| 35 | 二、委托研发 (36+37+39) | |
| 36 | (一)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
| 37 | (二)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 |
| 38 | 其中: 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 |
| 39 | (三) 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 |
| 40 |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 (2+36×80%+38) | |
| 41 | (一) 本年费用化金额 | |
| 42 | (二) 本年资本化金额 | |
| 43 |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 |
| 44 |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 |
| 45 |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41+43+44) | |
| 46 | 减: 特殊收入部分 | |
| 47 |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 (45-46) | |
| 48 | 减: 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 |
| 49 | 减: 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 |
| 50 | 八、加计扣除比例 (%) | |
| 51 |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47-48-49) × 50 | |
| 52 |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 (当 47-48-49 ≥ 0, 本行=0; 当 47-48-49 < 0, 本行=47-48-49 的绝对值) | |

本表适用于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含结转）的纳税人填报。

基本信息：

1. 第1行“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填报纳税人本年研发项目中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项目数量。

2. 按照研发形式，第2行至第34行为“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项目填就行次，第35行至第39行为“二、委托研发”项目的填就行次。

| | | |
|----|-----------------------------|--|
| 35 | 二、委托研发 (36+37+39) | |
| 36 | (一)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
| 37 | (二)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 |
| 38 |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 |
| 39 | (三) 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 |
| 40 |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 (2+36×80%+38) | |
| 41 | (一) 本年费用化金额 | |
| 42 | (二) 本年资本化金额 | |

3. 根据（财税〔2018〕64号）文件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的规定。将原行次内容细化为“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并调整表内计算关系。第40行“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填报第2行+第36行×80%+第38行金额。

4. 按研发费用支出形式，第41行“（一）本年费用化金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本年费用化部分金额。第42行“（二）本年资本化金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本年结转无形资产的金额。

5. 计算本年允许扣除的研发资本化支出金额，第43行“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本年形成无形资产的摊销额。第44行“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6. 抵减和结转项目

（1）第46行“减：特殊收入部分”：填报纳税人已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

（2）第48行“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填报纳税人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金额。

（3）第49行“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4）第52行“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

扣减金额”：当第 47-48-49 行 $\geqslant 0$ 时，填报 0；当第 47-48-49 行 <0 时，填报第 47-48-49 行金额的绝对值。

(十一)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主要变化：

填表说明在“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中新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优惠事项名称，同时明确. 水利项目中不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使得内容填列更精准。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 行次 | 减免项目 | 项目名称 | 优惠事项名称 | 优惠方式 | 项目收入 | 项目成本 | 相关税费 | 应分摊期间费用 | 纳税调整额 | 项目所得额 | | 减免所得额 |
|----|------------------------------------|------|--------|------|------|------|------|---------|-------|-------|------|--------------|
| | | | | | | | | | | 免税项目 | 减半项目 | |
| 1 | 一、农、林、牧、渔业项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9+10×50%) |
| 2 | | | | | | | | | | | | |
| 3 | | 小计 | * | * | | | | | | | | |
| 4 | 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小计 | * | * | | | | | | | | |
| 7 | 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小计 | * | * | | | | | | | | |
| 10 |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小计 | * | * | | | | | | | | |
| 13 | 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15 | | 小计 | * | * | | | | | | | | |
| 16 | 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18 | | 小计 | * | * | | | | | | | | |
| 19 | 七、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21 | | 小计 | * | * | | | | | | | | |
| 22 | 八、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 |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
| 24 | | 小计 | * | * | | | | | | | | |
| 25 | 九、其他 | |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 |
| 27 | | 小计 | * | * | | | | | | | | |
| 28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本表适用于享受所得减免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

纳税人根据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所得减免优惠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 19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数的，无需填报本表。

(十二)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主要变化：

1、将第 19 行“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第 20 行“二十、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分别修订为“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第 30.1 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第 30.2 行“高校毕业生就

业”修訂為“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減企业所得稅”和“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減企业所得稅”，使优惠项目名称更规范。

2、新增优惠项目行次：新增第 28.1 行 “(一)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稅”；新增 28.2 行 “(二) 其他 1”：填报当年新出台且本表未列明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新增 28.3 行 “(三) 其他 2”：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及本表未列明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3、新增限制填报标识：第 4 行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稅”不得填报。

A107040 减免所得稅优惠明细表

| 行次 | 项 目 | 金 额 |
|-------|--|-----|
| 1 |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稅 | |
| 2 |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稅（填写 A107041） | |
| 3 |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稅 （填写 A107041） | |
| 4 |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稅 | * |
| 5 |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稅 | |
| 6 |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稅（填写 A107042） | |
| 7 |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稅（填写 A107042） | |
| 8 |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稅（填写 A107042） | |
| 9 |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稅（填写 A107042） | |
| 10 |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稅（填写 A107042） | |
| 11 |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稅（填写 A107042） | |
| 12 |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稅（填写 A107042） | |
| 13 |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稅（填写 A107042） | |
| 14 |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稅（填写 A107042） | |
| 15 |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稅（填写 A107042） | |
| 16 |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稅（填写 A107042） | |
| 17 |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稅 | |
| 18 |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稅 | |
| 19 |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稅 | |
| 20 |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稅 | |
| 21 |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稅 | |
| 22 | 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稅 | |
| 23 | 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稅 | |
| 24 | 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稅 | |
| 25 | 二十五、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稅 | |
| 26 | 二十六、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稅（填写 A107042） | |
| 27 | 二十七、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稅（填写 A107042） | |
| 28 | 二十八、其他（28. 1+28. 2+28. 3） | |
| 28. 1 | (一)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稅 | |
| 28. 2 | (二) 其他 1 | |
| 28. 3 | (三) 其他 2 | |
| 29 |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稅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 |
| 30 |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稅(30. 1+30. 2) | |
| 30. 1 | (一)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減企业所得稅 | |

| | | |
|------|---|--|
| 30.2 | (二)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 |
| 31 |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
| 32 | 三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免征□减征:减征幅度 %) | |
| 33 | 合计(1+2+...+28-29+30+31+32) | |

本表适用于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情况。

1. 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

2. 第2行“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等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表A107041第31行金额。

3. 第3行“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等规定，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表A107041第32行金额。

4. 第4行“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按相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不得填报。

5. 第5行“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等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6. 第6行“六、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等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1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22行金额。

7.第7行“七、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等规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2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且表A107042“减免方式”填报“400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22行金额。

8.第8行“八、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等规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3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企业)”且表A107042“减免方式”填报“400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22行金额。

9.第9行“九、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等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2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且表A107042“减免方式”填报“210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220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税”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22行金额。

10.第10行:“十、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等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企业)”且表A107042“减免方式”填报“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税”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22行金额。

11. 第11行“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1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办符合条件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22行金额。

12. 第12行“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等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2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3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领域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22行金额。

13. 第13行“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11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新办符合条件企业)”“321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新办符合条件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22行金额。

14. 第 14 行“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等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12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13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14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2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3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4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本报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15. 第 15 行“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在 2017 年（含 2017 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 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本报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16. 第 16 行“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 2017 年（含 2017 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 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500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600 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本报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17. 第 17 行“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等规定，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8. 第 18 行“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 号）等规定，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9. 第 19 行“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等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 填报“110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120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130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0. 第 20 行“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等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 填报“210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220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230 文化技术服务”“240 中医药医疗服务”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1. 第 21 行“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等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因享受该项优惠政策适用不同税率的，本行填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十八条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

22. 第 22 行“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 号）等规定，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3. 第 23 行“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 号）等规定，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4. 第 24 行“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财税〔2017〕7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财税〔2019〕63 号）等规定，对设在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5. 第 25 行“二十五、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等规定，为支持发展奥林匹克运动，确保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顺利举办，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本行填报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6. 第 26 行“二十六、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8〕27 号规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企业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填报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 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27. 第 27 行“二十七、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8〕27 号规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企业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填报

“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28. 第 28 行“二十八、其他”：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 28.1+28.2+28.3 行，各行按照以下要求填报：

第 28.1 行“（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第 28.2 行“（二）其他 1”：填报当年新出台且本表未列明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填报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第 28.3 行“（三）其他 2”：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及本表未列明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填报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9. 第 29 行“二十九、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纳税人同时享受优惠税率和所得项目减半情形下，在填报本表低税率优惠时，所得项目按照优惠税率减半计算多享受优惠的部分。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 25% 减半征收，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线生产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由于申报表填报顺序，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应在本行对该部分金额进行调整。本行应大于等于 0 且小于等于第 1+2+…+20+22+…+28 行的值。

计算公式：本行=减半项目所得额×50%×(25%-优惠税率)。

30. 第 30 行“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等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行填报企业纳税年度终了时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部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本行填报第

30.1+30.2行的合计金额。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分别填报第30.1行、第30.2行。

31. 第31行“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等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行填报企业纳税年度终了时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部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32. 第32行“三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免征□减征：减征幅度_____%）”：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纳税人填报该行次时，根据享受政策的类型选择“免征”或“减征”填报，二者必选其一。选择“免征”是指企业所得税款地方分成40%部分全部免征；选择“减征：减征幅度_____%”需填报“减征幅度”，减征幅度范围是1至100，表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减征的百分比。如，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则选择“减征”，并在“减征幅度”后填写“50%”。本行填报（应纳所得额-本表以上行次优惠合计）×40%×减征幅度的金额，以上行次不包括第28.1行、第28.2行、第28.3行、第30.1行、第30.2行。

四、汇算清缴热点问答

1. 简化小型微利企业年度申报的措施有哪些？

答：为切实减轻小型微利企业纳税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58 号），推出简化小型微利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

（2）《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

（3）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4）除以上项目外，小型微利企业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单填报。未发生表单中规定的事项，无需填报。

2. 2019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3.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满足哪些条件？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等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4.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哪些收入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答：(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注意：1. 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属于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范围。2. 取得其他经营收入的，不属于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范围。

5. 2019 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比例是多少？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有什么税收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6.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有什么优惠内容？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7. 常用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哪些？

| 费用类别 | 扣除标准 限额比例 | 说明事项 |
|--------------------------|---------------------------------|--|
| 工资薪金支出 | 据实扣除 |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
| 劳动保护支出 | 据实扣除 |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
| 职工福利费 | 14% |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
| 职工工会经费 | 2% |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
| 职工教育经费 | 8% |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 | 部分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据实扣除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动漫企业）：单独核算、 据实扣除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可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 据实扣除 核电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培训费用，与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并单独核算的，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 据实扣除 |
|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五险一金） | 据实扣除 | 按照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五险一金”，准予扣除 |
| 补充养老保险 | 5% |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5% 的部分，准予扣除 |
| 补充医疗保险 | 5% |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5% 的部分，准予扣除 |
| 业务招待费 | 60%, 5% | 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15% 30% 不得扣除 |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烟草企业。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2% | 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 扶贫捐赠支出 | 据实扣除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 |
| 防疫捐赠支出 | 全额扣除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 |
| 罚款、罚金和被没收财物损失；税收滞纳金；赞助支出 | 不得扣除 | |
|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不得扣除 |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
|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 5% 18% 5% 据实扣除 不得扣除 | 一般企业 按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 计算限额 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保险企业 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 （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电信企业 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如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需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5% 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 （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
| 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 | 1% | 纳入管理经费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年末如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

8. 小微企业预缴时享受了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规定标准，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小微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

9.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有什么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11、2019年度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可以享受什么企业所得税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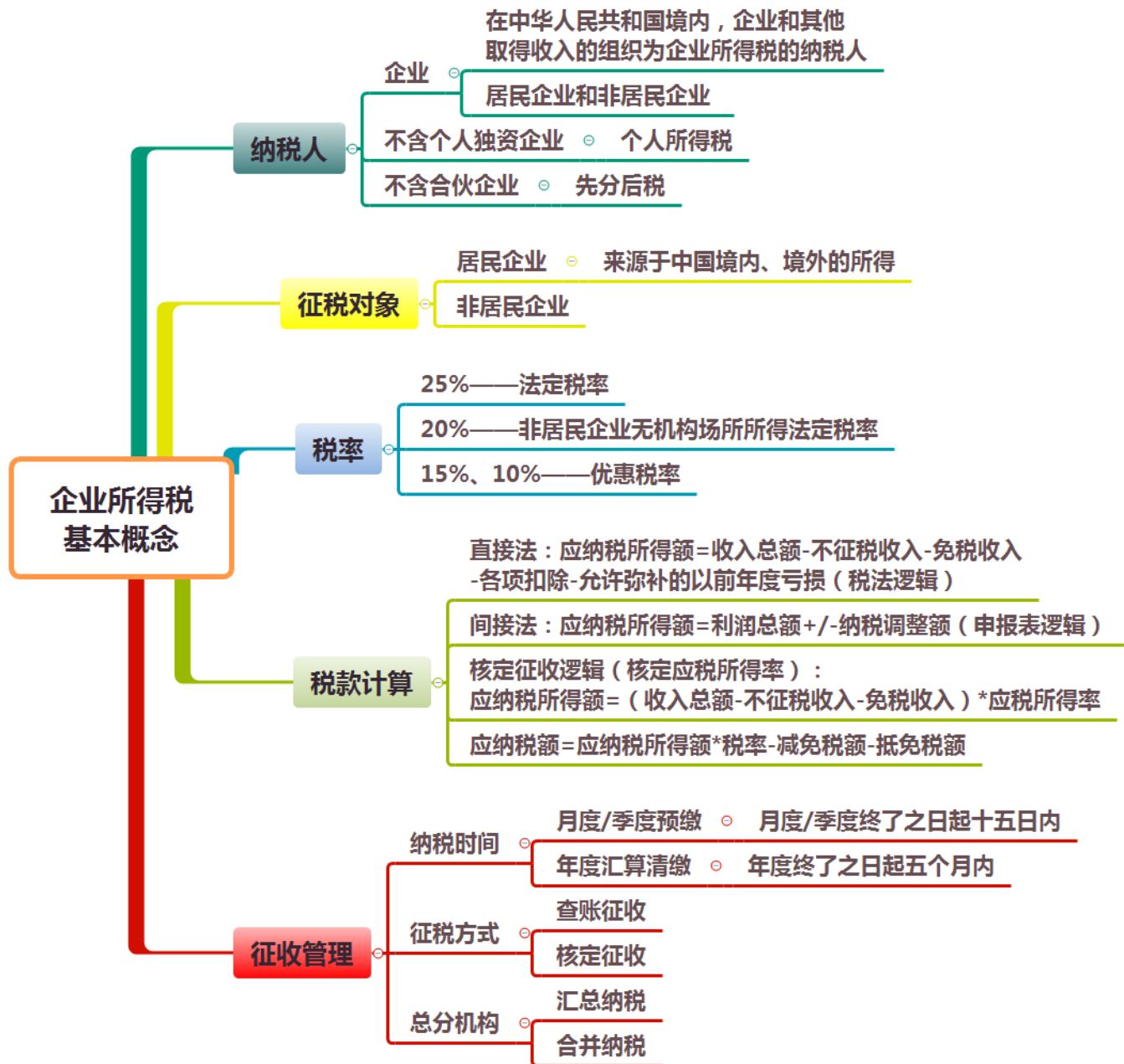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76号）规定，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12.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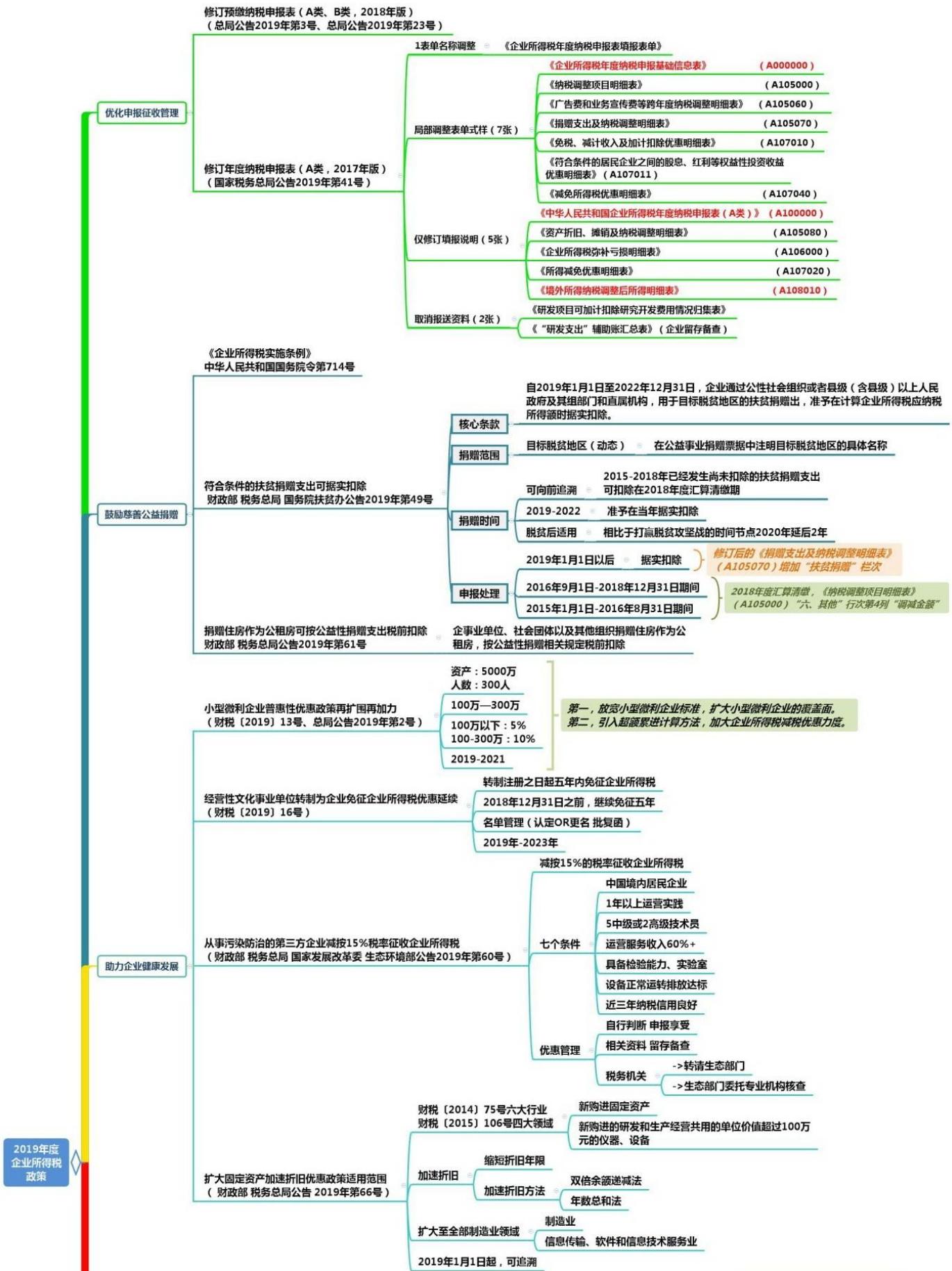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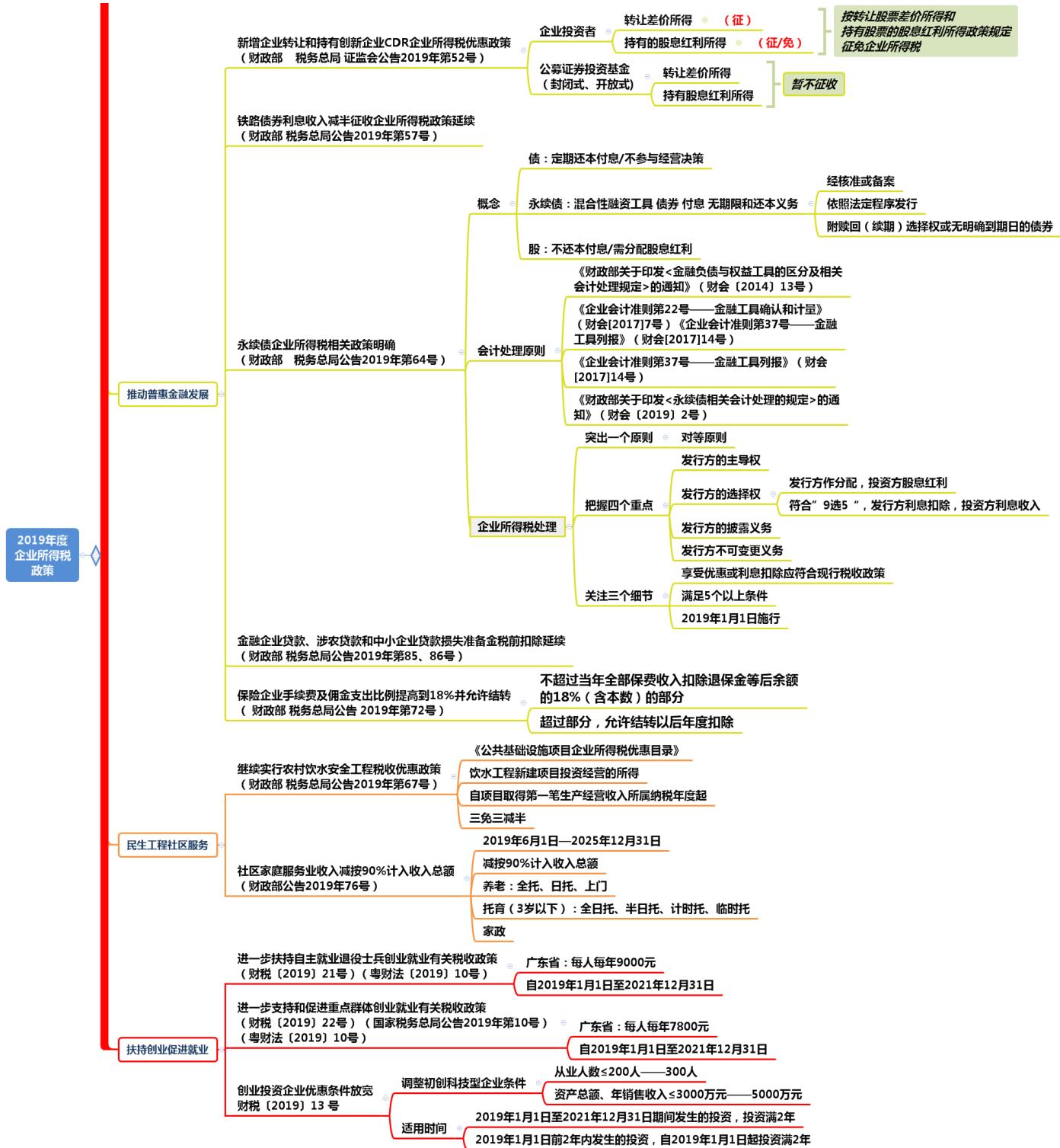
五、图解企业所得税

(一) 企业所得税基本概念



(二)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六、参考政策文件

(一)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节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7日

(二) 科技创新类优惠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有关规定执行。

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9月20日

2.《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7月11日

（三）便利化办税政策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为了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简化企业纳税申报资料报送，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二、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本公告规定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有关资产损失证据资料、会计核算资料、纳税资料等相关资料报送的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4月10日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为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有关精神，现将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4月25日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规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以下简称“优惠事项”）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

第三条 优惠事项的名称、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享受优惠时间、后续管理要求等，见本公告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由税务总局编制、更新。

第四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目录》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第六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第七条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第八条 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第九条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其中，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第十三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十四条 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

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同时废止。

3.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三、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4 月 13 日

（四）其他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 76 号）

为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五、财政、税费征收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与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应积极协同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6月28日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稅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企业扶贫捐赠支出的所得稅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稅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三、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稅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稅政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4月2日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稅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稅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7日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6号）

为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本公告发布后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2019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4月23日